

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开除职工问题的复函》

(劳力字[1992]17号)

河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企业开除职工问题的请示》(冀劳计[1992]第5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企业开除职工，认定错误事实部分符合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的规定，但未按该《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处理的，属于处理程序不合法。劳动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案件，经调整取证，认为企业给予职工开除处分所认定的事实清楚，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的开除条件，并且按规定企业审批职工处分的时间又未到期(当事人的申诉时间，劳动仲裁委员会处理该案件的时间除外)时，应要求企业按《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补正处理，并提交补充材料。对按期处理并提交补充材料的，应裁决“维持企业的开除决定”；否则，应裁决“撤销

企业的开除决定。”如企业对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，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992 年 4 月 29 日